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
--POCT 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XXK-XX-2025013

甲方：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秀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署时，必须加盖双方骑缝章

合同

甲方和乙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POCT 管理系统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秀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及所属附件。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2.3 实施服务内容：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的软件实施服务项目调研、开发、培训、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项目成果的授权使用。

2.4 现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许可项目实施、维护服务的场所。

2.5 维护：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

2.6 成果：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对所提供的软件项目调研、开发、培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系统维护期内对系统进行的完善、修改和扩展而生成的应用软件、维护记录档案，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2.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给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使用。

2.8 验收：是指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按照要求对乙方的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院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2.9 阶段确认：是指院方按照要求的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院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第三条：合同标的及价格

3.1 项目标的及价格

3.1.1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进行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POCT 管理系统项目的有关事宜工作。

3.1.2 乙方向院方交付的采购项目中实施和服务内容同投标书，详细内容见附件一。

3.1.3 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的内容包括：

(1) 负责负责硬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2) 负责软件项目的调研、开发工作；

- (3) 负责软件项目的测试和文档建设工作;
- (4) 负责软件项目的用户培训工作;
- (5) 辅助院方完成软件项目的数据准备和导入工作;
- (6) 负责软件项目的客户化移植工作;
- (7) 负责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

3.1.4 乙方提供的项目免费质保期:

软件系统免费质保期期限: 验收合格后 三 年

3.2 系统免费维护服务标的

3.2.1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 确定由乙方进行采购项目中的实施服务等内容。

3.2.2 乙方提供的软件免费维护服务内容:

- (1) 远程支持: 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户服务系统》, 远程解决院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 (2) 电话支持: 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服电话, 解决院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 (3) 现场维护: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院方指定现场解决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
- (4) 系统维护: 根据院方要求乙方在不改变原系统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对原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的内容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 (5) 乙方接到院方服务请求后, 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 (6) 乙方提供给院方的服务, 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 (7) 服务期内提供现场免费系统优化、维护、升级服务, 根据系统对接需求免费完成接口开发工作。

3.3 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4.1.2 甲方拥有软件的使用权, 许可使用期限与著作权保护期一致, 并且享有使用该软件所产生的全部信息资源和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甲方可以在软件授权使用期间根据医院发展需求进行系统功能优化、接口开发等工作。

4.1.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1.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4.1.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4.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及维护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2.2 乙方保证其现场软件项目的许可及维护服务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维护工作的资格水平。

4.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院方交付软件项目的实施服务内容及维护服务成果。

4.2.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乙方违反保证，导致任何第三方就交付成果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索赔、诉讼或行政投诉，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自费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为甲方取得可以继续使用交付成果的、免许可费的、永久性的合法授权；
- (2) 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或替换，使其在功能不降低的前提下避免侵权；
- (3) 若上述(1)(2)项措施均不可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2.5 在项目实施服务及维护服务阶段，如甲方根据项目软硬件系统业务实际需求评估，存在需要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驻场服务的，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院方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信息安全法律规定。

第五条：付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98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5.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以下所有付款的前期条件是项目的资金已经拨付到位的情况下）。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元）
第一笔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款的 30%	小写：1494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圆整
第二笔款	乙方完成系统上线并签署上线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款的 20%	小写：99600 元 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圆整
第三笔款	软件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款的 20%	小写：99600 元 大写：玖万玖仟陆佰圆整
第四笔款	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软件功能性能测试报告、提供 5% 的银行保函（担保条件为项目验收后仍按照合同约定年限完成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款的 30%	小写：1494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圆整
乙方付款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u>河南秀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 乙方开户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营业部</u> 乙方账号： <u>76040154700005401</u>		

第六条：交付

6.1 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实施服务项目及维护服务成果按本合同第一条指定的地址或院方通知的地址交付给院方，院方签署接收凭证。

6.2 乙方将根据如下表格约定向院方进行成果的交付，院方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详细模块清单见附件一。

6.3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工期需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交付、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七条：验收

7.1 此系统需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审要求，满足医院多院区的使用，在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交付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3个月。试运行期间项目系统稳定正常运转的，则在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可以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并经审核确认符合要求后，开始组织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在试运行期间软件或硬件系统出现故障或异常，在解决出现的故障或异常后，甲方可以适当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稳定，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应当按照合同双方项目最终验收标准，在验收前需要乙方通过并取得第三方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报告，参考附件一，且需经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对项目验收文档进行签字确认。第三方测试报告内容需与附件一功能清单对应，测试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7.3 乙方对所建系统先进行自验，试运行结束后由所使用科室进行工作成果验收确认并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后拒不签署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无法满足甲方使用目的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延期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验收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验收超出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换相应的产品或系统，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九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9.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保密

10.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或其分包商)或甲方均可能接触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和双方另行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使用实施本合同所必须的信息。双方对有关信息保守秘密的最基本义务至少应包括：同意有关信息为保密信息；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在有关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进入公知领域之前仅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保密信息。

10.2 本条款效力为永久，不因合同到期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责任限制

11.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 (2) 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丢失或损害，或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因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 (3) 因甲方使用非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软件或设备导致的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因非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故障而导致合同系统运行异常；
- (5)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或履行迟延；
- (6) 甲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11.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 (2)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30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视为无效。

13.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4 任何一方如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其他

14.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服务费收取方式

15.1 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期结束后，质保期后，双方自动进入每年的付费服务期，除非甲方特别声明或者向乙方终止此协议除外。

15.2 免费服务期结束后，服务费不高于软件费用的6%。质保期满后第一年维护费用为项目总价的6%，第二年维护费用为项目总价的5%，第三年起每年维护费用为项目总价的4%，并提供同质保期内同等的服务与支持。

第十六条：其他

16.1 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确定的地址、电话进行联络，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如有变动，应提前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不能送达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本协议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双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如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法院按上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16.2 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系统建设完成后，使用科室可直接投入使用。产品功能需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5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测评》四级甲等、《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3级，《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3级，等级医院三甲评审标准以及《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A级水平等国家最新版评级要求。免维期内的系统及接口改造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免维护期外的国家及政府政策性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功能改造及接口改造不能再收取任何费用，系统要符合国家信创要求，届时国家有文件要求，系统要完全免费替换为信创版本），且需包含并不限于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下辖的沙口路院区、荥阳院区以及院属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个社区服务站。

【签字盖章】

甲方名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沙口路25号

电话：0371-58678551

甲方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12.24

乙方名称：河南秀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97号1单元7层21号

电话：15937122110

乙方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12.24

附件一：软件功能清单及相关硬件供货清单（要求与招标参数完全一致）

POCT 管理系统技术清单：

模块	功能	功能细节
检验管理	收发报告	能够连接全院 POCT 设备（包括血糖仪），并通过自动传输的形式在系统中显示连接设备的相应检验结果，签发正式报告，打印报告单，查询历史报告。 能够在报告单上显示异常超标值、危急值，支持定性和定量的项目显示
	样本采样	能够显示 HIS 医嘱、执行医嘱、打印采样条码、撤销医嘱。
	样本签收	支持对样本进行签收、拒收，能够进行签收撤回，能够通过条码进行签收。支持单工和双工。
	历史样本查询	支持进行样本的筛选查询，能够查询病人单次检验报告的历史记录，也能够查询出的患者详情页，已患者维度查看患者的历史检验结果。
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记录	能够对危急值进行自动记录，与普通检验结果区分记录，能够查询已有危急值的患者，并查看详细检验报告和历史检验报告。
	危急值提醒及通报	支持对有危急值的患者进行历史数据查阅，能够对临床医生进行危急值提醒，并有接受提醒和已接收确认。同时也能具备和医院危急值管理系统的对接。
质控管理		能够对仪器的室内质控数据、一致性比对数据，进行自动回传记录和手动录入，室内质控可以自动生成质控图。同时，能够支持失控状态下的设备禁止发报告。
		室内质控可以设置多种规则，支持 L-J 和 Westgard 规则。
		室内质控支持固定均值和浮动均值，同时支持两种模式随时切换。
		室内质控支持失控周期，超过周期或失控后，则禁用此设备，此设备将无法发送报告。
	质控管理	室内质控中可以把不同的质控水平在同一张质控图上显示。（同一批号）

	一致性比对	可以对仪器和仪器间做一致性比对，设置相应的合格范围（靶值、偏倚率、合格线） 可以制定比对计划，自动或手动输入靶机的检测数值，自动或手动输入比对组仪器的检测数值，随后自动生成比对结果和比对报告，并支持打印出纸质版的比对报告。
	质控记录	支持质控操作的记录（能够记录每个操作动作，能够显示操作动作），能够填写失控报告，能够自动统计生成质控月报，并支持打印。
	失控提醒	支持对失控设备进行提示。可在 POCT 数据中心大屏上展示和提醒。
	质控品管理	配置质控品，支持定值和非定值质控品的设置，血糖仪质控要能够支持试纸质控范围和质控液质控范围 2 种模式，同时支持记录和查看质控品批次及相关信息，可进行历史记录查看。 维护项目包括质控液编号、质控液名称、水平、试纸批号、启用/停用、有效期、厂商、供应商。
设备管理	设备总览	支持记录并管理现有 POCT 设备，并显示设备当前状态及所在科室，可以通过点击设备查看设备的详细情况，能够显示以往历史状态，及生命周期（报修、保养、维修、校准记录）。
	设备入院	支持入院时，录入详细的 POCT 设备信息，包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供应商、仪器序列号、所属科室、设备类型、方法学等，并能够设置保养、校准的周期。
	生命周期管理	查看 POCT 设备生命周期内全部报修记录、维修报告、保养、校准及回访记录
	维修保养	支持对故障设备进行报警、报修，支持电子维修报告填写。
	权限管理	支持自动提醒保养，能够填写保养记录，并且区分医务人员保养及工程师保养记录。保养记录落实到人。
	数据交互管理	支持无线传输（蓝牙 / 红外 / Wi-Fi）、有线网络及手工录入三种模式，实现设备与管理系统的实时数据交互与指令接收，确保检测数据可追溯。
人员管理	人员资质管理	支持管理 POCT 设备使用人员的账号，并显示是否具备使用资格。资质授权能分设备类型。能批量颁发资质，能设置资质有效期。资质分为设备操作资质和报告审核资质。

	人员培训	支持使用人员线上培训学习，支持课件上传与下载，支持线上考试，考试通过后自动发放设备使用资质。
血糖管理	血糖仪管理	可以同步 HIS 的患者信息，能够识别有血糖医嘱的患者。
		支持管理全院现有血糖仪，能够自动或手动接收血糖仪数据。
		支持管理全院现有血糖仪的质控结果，自动传输质控结果，并自动生成质控图，能够自动标识失控结果，失控血糖仪将禁止被使用。
		支持通过时段设置，配置全院通用或各科室使用的默认血糖测量时段。
		支持连续进行多条质控液记录的新增。
	PDA 手持终端	支持在 PDA 上手动记录患者血糖数据, 支持自动传输血糖仪结果数值，支持 PDA 上查看患者的血糖检测记录。
		支持通过 PDA 做血糖质控，得出的质控结果自动上传平台。PDA 上有失控血糖仪提醒。
	趋势图和检测记录单	支持查阅患者血糖检测趋势图和打印患者血糖检测记录单。 血糖检测记录单可以根据测定次数不同，自动生成打印格式。
文档管理	文档管理	支持对电子文档进行上传、在线查看与下载，并保留文档的历史文件。
	在线文档	内嵌在线编辑器，实现文档内容在线编辑、审阅修订，并形成修改记录。
试剂管理	试剂管理	支持对 POCT 设备试剂的试剂的请购、验收入库、出库与库存查询。支持与全院物资管理系统对接。
患者管理	患者管理	能够已患者维度查询在院患者的 POCT 检测结果和已离院患者的检测结果。
		能够查看单个患者的各 POCT 检测项目的“单项目趋势图”和“多项目离散图”。
全院 POC	BI 数据看板	支持各项数据的统计，包括实时检验数量统计、实时质控统计、实时人员资质统计、失控统计，并能已图标形式展示统计情况。能够有数据钻取的展示形式。可以投放在电视等大屏幕上。
		能够查看所有 POCT 仪器检验状况，包括进入检测数量、待审核报告数、撤销报告数等，能够钻取式查看各检验项目的具体检测情况和科室分布。

T 数据中心		能够查看 POCT 使用人员的资质情况，包括总授权人数、到期人数、过期人数、人数分布状况。
		能够查看所有 POCT 仪器的质控情况，包括当天的在控仪器数量、失控仪器数量、在控和失控的仪器分布、在控和失控的项目情况，并可以点击质控项目查看具体的质控结果、失控报告等，同时会有失控统计，包含当月和本季度和全年和半年的失控统计。
		能够查看所有 POCT 仪器的设备状况，在用设备数量、故障设备数量，设备分布情况。
		能够查看所有 POCT 仪器检验状况，包括进入检测数量、待审核报告数、撤销报告数等，能够钻取式查看各检验项目的具体检测情况和科室分布。
统计报表	计费统计	支持按统计方式、患者、申请部门、执行部门、检验设备、申请时间，筛选查询数据，统计并呈现记录
		支持查看医嘱计费报表中医嘱详情及计费明细
	危急值管理	支持按患者、检验设备、危急值通报时间、是否已处理，筛选查询数据，统计并呈现报表
	血糖危急值管理	支持查看血糖设备范围下的危急值处理数据统计情况
	室内周转时间	支持按执行部门、检验设备、报告时间，筛选查询检验记录，统计其周转时长、周转时长中位数、周转时长第 90 位百分数
	危急值通报率	支持按执行部门、检验设备、危急值通报时间、危急值处理状态，筛选查询检验记录，统计其已处理危急值数、需要通报的危急值总数、危急值通报率
	解除审核率	支持按执行部门、医嘱项目、检验设备、解除审核时间、就诊类型，筛选查询解除审核记录，并统计其检验报告审核次数、解除审核数、解除审核率
	危急值统计报表	支持按检验报告审核日期、设备类型、执行部门，筛选查询数据，统计各科室检验报告总数、危急值总数、已通报危急值数、已处理危急值数、危急值处理超时数、危急值处理及时率、危急值解除审核数
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	具备后台管理功能，包含设备基础信息、检验项目基础信息、人员角色基础信息等方面的后台设定功能。

		支持组织机构管理，满足多院区、同（多）法人等集团化医院、医联体、医共体等机构需求。
		支持根据院内 HIS 系统同步院内用户信息、组织机构信息等。
		支持与医院信息平台集成对接。
	检验 项目 管理	能够配置检验项目，设置通道号，支持单工和双工仪器。能够设置项目组套并对组套内项目进行参数设置。
	人员 角色 管理	能够设置不同人员、角色的权限，能够新增不同的角色，来控制人员的访问权限和报告审核权。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与招标参数完全一致）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质保期内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且为最新版本。系统保证 365 天 7×24 小时正常运行。

质保期内提供现场免费部署、维护、升级服务; 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 更新, 新增需求或因医院业务对接需进行第三方接口开发等工作, 均免费提供。

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 单位名称: 河南秀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龙子湖永和广场 B 座 721

售后负责人: 王振成

客服专线: 13283772277

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 即时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 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对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解决, 严重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

免费向医院使用科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至使医院使用科室人员能熟练掌握。

巡检服务: 为保证所提供系统正常运行, 提供每年度 2 次以上不定期巡检服务, 并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系统的正常运行。

服务期内对引起运行问题的软件进行检查和分析, 并纠正潜在的软件缺陷或 BUG; 为用户正常使用软件提供支持, 如疑难解答、操作指导、系统恢复等。

附件三：信息化项目廉洁合同

信息化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秀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项目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息化项目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软件、服务器、网络设备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化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制度，对采购的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信息化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或相关使用科室推销信息化项目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信息化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河南秀

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24日

附件四：信息安全责任书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信息安全责任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本公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提高信息保密意识。

2、本公司已知悉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保证不利用本单位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群众的利益和本单位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医院信息网络管理及其他信息化业务应用系统管理制度，不对医院信息网络、各信息化业务系统等重要服务器发送垃圾邮件、传播计算机病毒、删除数据、修改设置等恶意破坏、攻击行为。不故意破坏网络设备，或利用 U 盘传播病毒。

4、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

安全审查员。

5、本公司承诺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不泄露用户相关资料和重要数据信息。不利用业务平台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以及从事其他违法行为。

6、本公司承诺严禁将医院内部医疗信息或病患信息泄露给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私自统计药品、高值耗材用量等信息或病患信息泄露给他人谋取不法利益，否则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追究责任。

7、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工作人员下班后关闭配电盘、电脑、充电器、饮水机、烧水壶等电器，禁用大功率电器，确保不发生消防安全事件。

公司所有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请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以上系我公司做出的承诺，我公司将信守承诺，若违反上述保证内容，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

公司：河南秀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李加丹（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24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26

河南秀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12月16日09时30分前所递交的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一互联网医院、网络安全及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D包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19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老年智慧医院信息化新基建项目一互联网医院、网络安全及智慧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26
包号及包名称	D包:POCT 管理系统
中标人	河南秀之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498000.00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同时需按照医院对该项目实际推进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附件六：分项报价清单（投标文件中摘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POCT管理系统	/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98000.00	498000.00	是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检验管理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1000	41000	是	无
2	危急值管理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1500	41500	是	无
3	质控管理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8000	48000	是	无
4	设备管理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3000	43000	是	无

5	人员管理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5500	45500	是	无
6	血糖管理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8000	38000	是	无
7	文档管理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5000	35000	是	无
8	试剂管理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8000	38000	是	无
9	患者管理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38000	38000	是	无
10	全院 POCT 数据中心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5000	45000	是	无
11	统计报表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0000	40000	是	无
12	后台管理	招标文件要求	优格曼	V2.0	北京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45000	45000	是	无

备注说明：当发生子项变更时，应参照本清单进行计价调整。

附件七：软硬件产品相关资质证书

POCT 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3764765号

软件名称： POCT信息管理系统
V2.0

著作权人： 北京优格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36089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9月12日